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曉芬
電話：033322101#6502
電子信箱：1421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庶字第102029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90224A00_ATTCH1.pdf、0290224A00_ATTCH2.xls、0290224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各機關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，得於102年12月1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，以其適用期限將屆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請查照轉知並預為妥善處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55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檢附「工友轉任職員就其曾任工友年資核給相關退職給與情形調查表」（編號為INV63051）及「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人數調查表」（編號為INV63052）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102年12月2日起至20日止逕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調查表系統查填，俾供研析參考。該系統進入路徑：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→點選上開調查表名稱依式查填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秘書室

102/11/25 15:53



副本：電 2018-11-25 文
交 15:44:01 章



裝

訂



28

線